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

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